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38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非訟代理人 楊世元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寶莉絲手作美學、吳宸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經核債務人寶莉絲手作美學名稱有誤，應為「寶莉絲手作美學」店，即吳宸菲，請具狀更正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